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7)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娟,201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公司审计项目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和审计项目的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本年度的项目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不与绩效考核挂钩,绩效年薪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税前)。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4、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董事薪酬(津贴)领取。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对应的监事津贴为不超过 6 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和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罗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现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已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陈宇峰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调整前后情况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罗玉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周乔(主任委员)、王大方、陈宇峰	委员:周乔(主任委员)、王大方、罗玉涛

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现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758,079.30	15.18%	521,403,685.22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22,546.55	-43.77%	-51,241,713.95	-2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91,839.93	-0.76%	-54,539,667.06	-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44,346.98	-1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44.64%	-0.2705	-27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1	-44.57%	-0.2424	-27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0.63%	-4.40%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2,869,207.51	1,939,541,469.52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0,383,437.58	1,189,762,545.62	-4.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669.12	3,598,63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56.55	331,21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332.29	631,31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88	
合计	1,469,293.38	3,297,953.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长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0,522,248.96	108,504,212.73	-16.57%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66,640,262.75	254,942,527.93	4.59%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在建工程	123,491,964.50	86,259,794.27	43.16%	募投项目投入。
短期借款	154,563,060.00	159,900,000.00	-3.34%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10,650,000.00	20,000,000.00	453.25%	项目贷款增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21,403,685.22	483,808,420.82	7.77%	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增长 12.17%。
营业成本	449,103,046.23	407,607,463.93	10.18%	无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增长,成本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18,638,237.91	17,338,647.92	7.50%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44,532,328.35	39,965,566.81	11.43%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7,609,989.74	17,014,670.06	3.50%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38,514,074.10	31,557,610.64	22.04%	新能源汽车业务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3,598,634.96	20,339,162.49	-82.31%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346.98	26,319,596.27	-122.21%	新能源业务存货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8,558.45	-16,445,951.94	443.89%	募投项目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01,535.54	41,660,894.57	88.43%	项目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8,161.34	51,769,001.88	-132.33%	现金总体支出大于收入。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52,140.37 万元,同比上升 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4.17 万元,同比下降 270.40%。报告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电极箔方面,受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减少影响,为维持订单,全面下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因开机不足,固定成本分摊较高,使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新能源汽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达到 12.17%,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产能基建投入、各类测试设备和新型产线的硬件投入。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新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提升,整车价格下调,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也快速降低,公司产品受到相应影响。(3)公司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电极箔利润下降,以及政府补助减少 1,674.05 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22.60%	42,800,720.00	32,100,540.00	质押	6,986,087.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9,759,420.00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	8,174,514.00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4.29%	8,122,514.00	8,120,695.00	质押	776,232.0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783,120.00	0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4,482,440.00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54,600.00	0		
郭海鹏	境内自然人	0.64%	1,210,000.00	0		
孟祥	境内自然人	0.52%	988,853.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815,25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谭帼英	10,70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18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9,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9,420.0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74,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4,514.0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4,78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3,120.00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482,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2,440.0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600.00
郭海鹏	1,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00
孟祥	988,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85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5,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254.00
杨陈	77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3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谭帼英之女婿)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90%股权,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 22.60%、1.0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内容如下: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600 万元至 450 万元。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960.55 万元。你公司 1 月 31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对《警示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逐项制定具体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22,248.96	108,504,212.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6,237.50	1,686,237.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458,305.13	91,862,149.97
应收账款	263,111,063.39	233,384,887.77
应收款项融资	53,817,002.91	53,047,643.20
预付款项	19,735,945.22	9,364,40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95,149.11	4,108,744.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640,262.75	254,942,527.93
合同资产	9,557,871.76	8,503,929.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57,723.93	35,063,291.34
流动资产合计	832,081,810.66	800,468,02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32,111.29	29,098,55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10,000.00	18,0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428,060.64	349,080,476.64
在建工程	123,491,964.50	86,259,794.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91,358.38	10,990,469.74
无形资产	127,683,876.29	136,768,921.36
开发支出		
商誉	489,786,900.86	489,786,900.86
长期待摊费用	2,860,741.75	3,829,11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0,305.71	11,899,11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2